

異想電影有限公司合約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甲方：異想電影有限公司



乙方：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甲方與乙方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進行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經雙方同意所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標的

- 1.1 透過產學合作，建立教育界與產業界的雙向交流，結合學術理論與企業實務經驗，讓理論與實務彼此的差異程度更為縮短，並有效利用學校設備與人才，讓技術研究發展有更寬廣的空間，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最終達成互助互惠，資源整合之理想。
- 1.2 甲方為「臺南市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委外經營管理案」得標廠商，本合約執行地點為臺南市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

第二條 計畫期限

- 2.1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2.2 有效期結束雙方即可終止或協議續約事宜。如因故終止，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經雙方同意後自動終止，唯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

第三條 計畫內容

- 3.1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包含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計畫之變更

- 4.1 甲乙雙方執行本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工作期限、工作項目、支出科目等情事，應向對方提出變更理由，商請對方同意後執行。

第五條 計畫之保密

- 5.1 甲乙雙方基於本合約所知悉之一切資料，雙方皆具有保密之義務，不得透露於與計畫無關之人員或其他相關廠商。非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同意任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書而致對方遭受損害，違約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計畫之成果，若乙方人員認為值得發表時，需徵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 6.1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雙方共同擁有。若發現有第三方侵害甲、乙雙方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權益，則甲、乙雙方皆可提出告訴。
- 6.2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不得自行將上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取得甲方同意或甲方放棄申請註冊時，不在此限。
- 6.3 甲方得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雙方須同為申請權共有人，且以甲方為代表人。甲方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則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
- 6.4 甲方若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申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於申請書中列為實際創作之乙方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得準用簽約當時甲方對其員工之獎勵辦法，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獎勵。
- 6.5 雙方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應有之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
- 6.6 甲乙雙方如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雙方同意依甲方為 50%，乙方為 50%，分配比例分配之。
- 6.7 如甲方因實施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甲方同意每年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提撥 5%作為本智慧財產權之衍生利益金，再依上項分配比例分配給乙方。甲方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應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智慧財產權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本智慧財產權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經乙方認可後，依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利益

金。

- 6.8 若甲方放棄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或甲方不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乙方得自行為之或負擔所有費用，但改以乙方為代表人。甲方同意乙方全權管理此等智慧財產權，並得授權或讓與第三人實施。雙方仍應遵守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約定。

第七條 侵權責任

- 7.1 甲乙雙方使用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求償者，應儘速通知對方；對方應協助解決之，視情況提供其所有之相關資料、文件、物品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以確保有關權益。
- 7.2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受侵害，甲方知悉後應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視情況決定自行或協助甲方採取相關之保全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第八條 限制名稱使用

- 8.1 甲方若要使用乙方、乙方之教職員工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甲方在未獲得乙方同意前，不得於使用。

第九條 儀器購置與使用

- 9.1 本計畫由乙方經費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乙方，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及運用。
- 9.2 甲方於執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得請求乙方提供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或相關資料；乙方於不影響其業務之範圍內，應盡力予以協助。

第十條 計畫之結案

- 10.1 乙方人員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需至甲方進行計畫結案之口頭報告，並交付三份結案書面報告。
- 10.2 研發成果與版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乙方不可將計畫內容告知其他相關廠商，並不得再接和本案相同的計畫。

第十一條 不可抗力因素

11.1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得免負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

12.1 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計畫合約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12.2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本合作協議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12.3 本合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異想電影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林仲誠 (簽章)



戶籍地址：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四段200號6樓之5

統一編號：53760943

連絡電話：0930101370

電子郵件：

乙方：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簽章)



代表人：王昭卿 (簽章)

戶籍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二段29號

統一編號：69111209

連絡電話：06-2329183

電子郵件：

立約日期：中華民國

日

